

1. 總則：
  - 1.1 本會會名：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1.2 本會會址：屯門屯利街 3 號
  - 1.3 宗旨：
    - 1.3.1) 發揚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精神；
    - 1.3.2) 加強校友與母校聯繫；
    - 1.3.3) 協助母校發展；
    - 1.3.4) 為校友謀求福利；
    - 1.3.5) 聯絡會員感情，互相交流學術知識；
    - 1.3.6) 發揚會員互助互勉精神。
2. 會員資格：
  - 2.1 會員：

凡在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或 2003 年 9 月前稱上午校)畢業或肄業，品行端正，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申請入會者必須填妥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及繳納應付之會費。
  - 2.2 繳納會費：

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基金港幣五十元正
  - 2.3 會員權利：
    - 2.3.1 凡會員均有提名、被提名、選舉、被選、表決、提議及罷免權。
    - 2.3.2 會員得享受本會章 1.3「宗旨」內所規定舉辦之一切活動。
  - 2.4 會員義務：
    - 2.4.1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2.5 顧問：
    - 2.5.1 名譽顧問：恭請歷任校監及校長擔任；
    - 2.5.2 由理事會提名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 2.5.3 當然顧問：凡現職或曾任教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或(2003 年 9 月前稱上午校)之教師擔任。

### 3. 組織及職權：

3.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以理事會為執行機構。

3.2 每屆由會員大會推選最少九人，最多十三人組織理事會；理事會中，主要理事有六名，惟全部成員均須十八歲或以上，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二人，財政一人，其餘為常務理事。

3.3 本會各理事均為義務性質，理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惟主席最多可連任壹次。

3.4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副主席出缺則由理事會推選其餘一名理事遞補，若其餘理事出缺可由候補理事按照選舉時所得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之。

3.5 本會如因會務需要得僱用職員，其聘用、解僱及薪酬均由理事會決定。

3.6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3.6.1. 通過及修改會章；

3.6.2. 選舉理事；

3.6.3. 考慮及通過理事會之會務及財政預決算；

3.6.4.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及罷免瀆職之理事；

3.6.5. 代表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校友會全體會員唯一之組織。

3.7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3.7.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3.7.2 向會員大會提建議；

3.7.4 決定僱員之聘用、解僱及薪酬；

3.7.5 處理日常會務；

3.7.6 制訂財政預算及負責收集會費；

3.7.7 向會員大會中呈交該年度之工作報告；

3.7.8 於上任後一個月內策劃及呈交本會工作方案；

3.7.9 制定年度計劃。

3.8 各理事之職權如下：

3.8.1 主席：

指導理事會各項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並代表本會與外界聯絡。

3.8.2 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倘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3.8.3 文書：

保管印信、卷宗、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議程及記錄一切會議案。

3.8.4 財政：

負責本會的財政年度報告，財政年度預算及戶口管理。

財政方面分為以下兩種情況：

A 一般情況：

< I > 經常性開支：

\$1,000.-以下，需要主席及財政聯署通過。

< II > 活動開支：

根據每個活動內之財政預算由理事會會議通過。

< III > 臨時性開支：

\$2,000.- 以上，需要顧問老師，主席及財政聯署通過。

特別情況：

在特別情況下，如超支，需要名譽顧問，顧問老師，主席及財政聯署通過。

B. 特別情況：

在特別情況下，如超支，需要名譽顧問，顧問老師，主席及司庫聯署通過。

3.8.5 常務理事：

協助推行本會會務

#### 4. 會議：

4.1 會員大會每年七月中旬舉行，由主席根據會章召集。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由秘書郵寄各會員，並以全體會員超過三十人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倘法定人數不足，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四個星期內再次召開，亦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對此第二次召開之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又凡在此會議上根據會章通過之議決案均屬有效。

4.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絕大多數理事或全體會員超過三十人以上書面聯署向主席要求召開。主席須於接信後三星期內舉行此項會議，惟討論事項及決議案應只限於請求書上所陳列之項目。至於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4.3 理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倘主席認為需要或經過半數之理事聯署要求時，可隨時召開特別會議。每次會議均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理事並以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4.4 各項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者絕大多數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得加投一票決定。

4.5 如正副主席均缺席，出席之理事得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4.6 秘書須將各項會議議案記錄於簿內，以備下次會議通過及由主席簽署。

#### 5. 選舉：

##### 5.1 初選：

理事會負責主理一切選舉事項，會員可自由參選，其後印備參選會員名單，並於會員大會內分發每一出席會員一份，請其圈選參選者最多十三人或由理事會根據參選者人數而定之數目，投入本會特設之密封選舉票箱，此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啓，並點算票數，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為理事，次多者為後補理事，如遇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 5.2 複選：

新理事選出後，應即於一個月內舉行新舊理事聯席會議，並根據本會章第 3.2 條所定，彼等互選出擔任理事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舊任理事亦應於一個月內移交職務。

##### 5.3 監票：

由名譽顧問及顧問老師最少兩名擔任。

#### 6. 獎懲：

6.1 理事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得授予對本會有特殊真獻者獎狀。

6.2 會員如有涉及下列任何情況，經會員大會通過理事會得而將其警告或革除其會籍：

- a.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b.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判罪；
- c.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之行爲，引致本會名譽受損害。

6.3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其已繳各費或對本會曾作之捐贈概不發還。

此項會員如又兼任理事者則其職權亦同時自動喪失。

6.4 如會員沒有繳交會費，本會將當作棄權。

6.5 如屬自動退會之會員，如欲再參加本會，則可重新申請。

#### 7. 會款用途：

本會會款只限用於支付本會之經常費及推動本會章第三條「宗旨」所規定之事務，概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8. 會員之債務及責任：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由當屆理事會全體理事負責。

#### 9. 附則：

9.1 本會會章由理事會草擬修訂，及公告各會員；若提出修正後，兩個月並無會員提出反對，會章修訂即自動生效。

9.2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贊成方得解散。